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監事會2022年第四次 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2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及陳亮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 劉丁平先生、楊體軍先生、劉昶女士、劉志紅先生及江月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 生、王珍軍先生、劉淳女士及羅卓堅先生。 债券代码: 113057 债券简称: 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各位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合规总监。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屈艳萍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4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4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股东大会通过议案后,授权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调整。

具体修订内容请参见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办法(修订稿)》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8日

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修	以刈几衣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银河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银河	优化表述,删除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已失效法规依
"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	"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	据。
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	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	
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 完善公	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	
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	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公司法》")、《中华人民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	法》")、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	
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市规则》、《到境外上市公司章	则》—《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	
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	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对	
市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	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	
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	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	
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	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公	"《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	程等有关规定 ,并参照《上海证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	
议事示范规则》,制订本议事规	示范规则》 ,制订本议事规则。	
则。		
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	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	第五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	
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司信息披露管理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	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	条规定补充第
面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十五)项;
(二)检查公司财务;	(二)检查公司财务;	2、根据财政部
(三)监督公司全面风险	(三)监督公司全面风险管	《国有金融企业
管理及内部控制;	理及内部控制;	负责人履职待遇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	和业务支出管理
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	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	力法》(财金
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2015]35 号)第
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	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	二十五条规定补
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充第(十六)项;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	3、根据财政部
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	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	《国有金融企业
司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者客	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者客户	工资决定机制改
户利益的行为,应当要求董事、	利益的行为,应当要求董事、高	革实施办法》(财
高级管理人员限期改正;损害	级管理人员限期改正;损害严重	金[2019]121号)

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限 第二十四条规定

严重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期内改正的,应当提议召开临时 修订依据或说明

补充第(十七) 项。

未在限期内改正的,应当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向股东 大会提出专项议案;

- (六)对董事会、高级管理 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应 当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 (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 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 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 会:
- (八)组织对高级管理人 员进行离任审计:
- (九)向股东大会提出议 案:
- (十)应当在年度股东大 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监事的履职情况及其薪酬情况;
- (十一)依照《公司法》第 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十二)核对董事会拟提 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利润 分配方案、财务决算方案等财 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聘请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 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其合理 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合规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四)提出监事薪酬的 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报股 东大会决定;
- (十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议案; (六)对董事会、高级管理 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应当

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 (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八)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 进行离任审计;
- (九)向股东大会提出议 案:
- (十)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 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监 事的履职情况及其薪酬情况:
- (十一)依照《公司法》第 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十二)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财务决算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合规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四)提出监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
- <u>(十五)对董事、高级管理</u> 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 进行监督;
- <u>(十六)对相关董事、高级</u> <u>管理人员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u> 进行监督;
 - (十七)对工资分配决议执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行情况进行监督;	
	(十 <u>八</u> 五) 法律法规、公司	
	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	
第六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	第六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	简化描述。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	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	
相关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	关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问	
答问题。	题。	
第八条 监事会对公司董	第八条 监事会对 公司 董	简化描述。
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	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	
行为进行检查时,可以向董事、	为进行检查时,可以向董事、高	
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	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了	
了解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解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及公司其他人员应当配合。	公司其他人员应当配合。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制度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制度	
第十三条 定期会议的议	第十三条 定期会议的议	根据《企业民主
案。	案。	管理规定》(总工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	发 (2012) 12号)
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	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	四十四条第(二)
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议	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议案。——	项并结合公司实
案,并且职工监事应当至少用	并且	际修订,取消原
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	职工监事应当 每年至少一	职工监事征求职
见。在征集议案和征求意见时,	<u>次</u> 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	工意见时间限
监事会办公室和职工监事应当	工征求意见 <u>并提交监事会讨论。</u>	制,进一步提高
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	在征集议案和征求意见时,	本条款可操作
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监事会办公室和职工监事应当	性。
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	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	
的决策。	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	
	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	
	决策。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	
第二十四条 会议记录。	第二十四条 会议记录。	依据实际情况,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	会议记录不再区
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	当 <u>将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u>	分现场和通讯,
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u>会议记录。</u> 对现场会议做好记	依据《公司章程》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	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	《上市公司监事
时间、地点、方式;	容:	会工作指引》修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	订相关表述。
况;	间、地点、方式;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	
人;	况;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	
(五) 关于会议程序和召	人;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开情况的说明;	(四)会议出席情况;	
(六)会议审议的议案、每	(五) 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	
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	情况的说明;	
和主要意见、对议案的表决意	(六)会议审议的议案、每	
向;	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	
(七)每项议案的表决方	和主要意见、对议案的表决意	
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	向;	
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	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	
记载的其他事项。	反对、弃权票数);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	
会会议, 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	载的其他事项。	
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	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	
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	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明性记载。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	
	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	
	明性记载。	
第六章 附则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	依据实际情况删
未尽事宜,参照公司董事会议	未尽事宜,参照公司董事会议事	除。
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自本议事规	第三十 <u>二</u> 三条 自本议事	依据实际情况更
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监事会	规则生效之目起,公司原监事会	新。
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本议事规则	
	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原《中国银	
	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	
	事规则》(银河证规章[2021]88	
	号)自动失效。	